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5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806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709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4.8066		34.8066	
	(一) 农用地	33.4536		33.4536	
	其中	耕地	28.0645		28.0645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4722		0.4722
		其他农用地	4.9119		4.9119
	(二) 建设用地	1.0969		1.0969	
(三) 未利用地	0.2561		0.2561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XQ2015--001		4.1947	商服	
	XQ2015--002		13.7655	工业	
	XQ2015--003		6.5127	商服	
	XQ2015--004		10.3337	工业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水稻乡、杏花营农场、杏花营镇									
	村	陈坟村、花生庄村、马砦村、赵坟村、汴河堤村、枣林村、辛庄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未利用			标准	标准
		旱地						水浇地			
4102010007	29.2589	26.8357		26.8357	0.4772		1.9460	1.0969	0.2561	92.9250	7.4250
4102010008	4.1947	1.2288		1.2288			2.9659			92.9250	7.4250
合计	33.4536	28.0645		28.0645	0.4772		4.9119	1.0969	0.2561	-	-

续一

名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41.67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17.6792	
征地总费用		3693.75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6.12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975.964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41.6758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就业安置	通过政府进行就业培训，安置劳动力85人，由劳动部门培训就业，政府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	
	拆迁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已落实社保费用258.4390万元，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保费用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陈坟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2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1.19亩；花生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2.1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2.14亩；马砦村征地前人均耕地2.91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2.86亩；赵坟村征地前人均耕地2.63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2.57亩；汴河堤村征地前人均耕地2.97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2.96亩；枣林村征地前人均耕地3.61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3.51亩；辛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3.3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3.31亩。。		

填表人：